

##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 刊發通知

茲通知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2023/24第二份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中期報告」)已登載於其網站([www.sunlightreit.com](http://www.sunlightrei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閣下可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主頁內按「投資者」項下點擊「中期報告/年報」以瀏覽中期報告。

如閣下最近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早前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sup>1</sup>之印刷本，現隨函附上中期報告。

### 發放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陽光房地產基金往後將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僅因應要求方會寄發。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登載於吾等之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在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下，吾等鼓勵及建議閣下(透過掃描上方之二維碼填寫網上表格)向陽光房地產基金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該二維碼的有效期直至2024年10月31日止。倘若閣下因任何原因於瀏覽網上表格時出現困難，可於隨附之回條填上閣下有效之電郵地址，簽署後透過使用回條下方所提供之已預付郵費之郵寄標籤郵遞，或電郵至([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網站版本<sup>2</sup>之刊發通知將於公司通訊刊發當日透過電郵發送予閣下。若吾等並沒有閣下之電郵地址或提供之電郵地址無效，吾等將以郵遞方式發送該刊發通知予閣下。

吾等將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向個別基金單位持有人發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sup>3</sup>。若吾等將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發送至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而沒有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則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若吾等未獲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或有效之電郵地址，吾等將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一份索取閣下有效之電郵地址的回條寄送予閣下，以便日後以電子方式發放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若閣下欲收取中期報告及/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於瀏覽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時出現困難，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以郵遞或電郵方式送回基金單位過戶處。吾等將免費發送中期報告及/或日後公司通訊(如適用)之印刷本予閣下。

閣下可透過郵遞或電郵要求基金單位過戶處更改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文版本之選擇。請注意，除非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選擇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每年12月31日止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否則該選擇仍屬有效。若閣下欲以印刷本方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須重新作出書面要求。

若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內致電基金單位過戶處的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查詢。

此 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謹啟

2024年8月26日

隨附附件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網站版本」指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刊發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3. 「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或以基金單位持有人身份作出選擇之公司通訊。

